**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午餐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資 料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班級 |  |
| 家 庭 狀 況 | 家長姓名 | 職業 |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家長簽章 |
| 父： |  |  |  |  |
| 母： |  |  |  |
| 住址 |  |
| ◆父母婚姻：□同住 □單親 □其他\_\_\_\_\_\_\_\_\_\_\_◆居住房屋：□自有 □租屋 □親友的◆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親人◆是否請領其他單位午餐相關補助(備註五)：□否 □是， 補助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導師親自家庭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地點： 簽註說明家庭情況：**導師簽名：** |
| **備註：****一、本申請表由導師及家長填寫並送交學務處午餐執行秘書謝豐宏(分機365)。****二、經導師親自家庭訪視認定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請導師於簽註說明，詳述家庭實際遭遇狀況，並附上佐證資料。****三、請導師務必親自本人家庭訪視，不得使用電話、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等方式訪視或委託他人訪視。導師如未親自訪視致補助款被國教署收回時，導師須負全責償還補助款。****四、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本項補助。****五、本經費補助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規定、軍公教遺族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